**益阳市赫山区总工会2018年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赫山区总工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赫山区总工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采购情况决算表**

**第三部分 赫山区总工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总工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大力组织引导职工参与经济建设，致力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努力加强工会自身建设。

（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依照工会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全力做好职工维权法律帮扶工作，关心帮扶困难职工。

（三）着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职工培训教育工作，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开办网络媒体宣传工作。

（四）组织劳模评选、劳模管理、落实劳模政策和待遇，组织劳模工匠和一线优秀职工疗休养；组织开展劳动竞赛和技能比武；关爱职工督促用人单位开展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五）完成上级工会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工会职责，赫山区总工会内设七个职能部室和一个中心。

（一）办公室。协助局领导综合协调政务、业备工作;承担综合性政策调研工作，起草、审核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督查、政务公开、热线、信息宣传等工作;归口管理机关行政、后勤、接待和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协调史志编修、政务值守工作;负责协助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政府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综合协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归口管理创文工作;完成其他中心工作的组织与协调等。

(二)劳动与经济服务部。负责劳模评选、劳模管理；组织开展劳动竞赛和技能比武；督促开展劳动保护关爱职工和安全生产等工作。

(三)财务资产部。制定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管”、“用”，编制工会经费的预决算工作；负责总工会机关财务、专项资金、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和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基层工会财务工作等。

(四)权益保障部。维护工会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关心帮扶困难职工等。

(五)基层组织工作部。负责工会组织建设，会员管理 ，开展职工之家建设，负责对基层工会的管理工作等。

(六)宣教网络部。组织开展职工培训教育工作，开办网络媒体宣传工作等。

(七)女工部。负责对女职工的管理，关心关爱女职工，组织开展一系列的女工活动等。

(八)职工服务中心。负责接待基层的来信来访工作，收集整理特困职工上报资料，较对和信息录入工作；负责医疗互助的报送工作，负责工会法人登记工作，完成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员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总工会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我会为行政事业单位，2018年底共干部职工16人（其中：全额编制8人，借调人员3人，因工会体制改革兼挂职人员3人，社会化工作者2人）； 临聘人员1人，离休1人，退休12人，列入本级预算统一管理；所属独立核算企事业单位1个（工人文化宫）。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赫山区总工会部门决算包括总工会机关本级决算（根据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所属二级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报表分别单独公开）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总工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总工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收、支总计154.4万元，与2017年160.7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减少6.3万元，减少4%。主要原因是预算经费不足、人员工资普调、住房公积金、社保基数调整和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15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4.4万元，比上年减少4%。占本年总收入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5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8万元，占本年总支出61.48%。项目支出8.2万元，占本年总支出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4.4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3万元，减少4%。主要原因是预算经费不足、人员工资普调、住房公积金、社保基数调整和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度相比，比上年减少6.3万元，减少4%。主要原因是:预算经费不足进行弥补、人员工资普调、住房公积金、社保基数调整和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支出123.55万元，占8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7万元，占11.89%。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0%。交通运输支出2.52万元，占1.65%。住房保障支出9.94万元，占6.4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3.4万元，支出决算为20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28%。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不足，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增补预算资金2.8万元。立项增资8.2万元、非税收入返还款53.93万元。其中：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98.8万元，比上年减少13.73%。商品和服务支出49.1万元，比上年增加12.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7万元，比上年减少11.9%。项目支出8.2万元，本年项目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8.2万元，上年无项目支出，上年无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赫山区总工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8.8万元，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1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2万元,完成预算的6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预算的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0.0%。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1.2万元，占11.76%。公务接待36批次286人次。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比2017年减少6.0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具体情况如下：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预算的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0.0%。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1.2万元，占11.76%。公务接待36批次286人次。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比2017年减少6.07万元，我单位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赫山区总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2018年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等有关文件精神，区委和区政府等部门单位印发了《益阳市赫山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 《益阳市赫山区差旅费管理办法》《益阳市赫山区会议费管理办法》等，2018年我单位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预算控制率为100%。

区财政下达对区总工会专项会议及专项活动资金8.2万元，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能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也基本实现。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18年1月26日，我单位按照《关于做好2018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有关事项的函》的文件要求，准时在区信息政务网上对2018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进行了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总工会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度相比，比上年减少6.3万元，减少4%。主要原因是:预算经费不足弥补、人员工资普调、住房公积金、社保基数调整和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无实际采购额。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本单位年末共有车辆0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三、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交通运输支出（类）：是指用于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十、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十一、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二、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十四、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六、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十七、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十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九、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二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二十三、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二十四、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2019年9月16日